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430號

抗 告 人 周慶源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商業會計法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21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(115年度聲字第748號)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、罰金者，分別於各刑中之最長期、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、金額以下，定其刑期、金額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前段、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至所定執行刑之多寡，屬實體法上賦予法院依個案裁量之職權，如所為裁量未逾上述法定範圍，且無濫權情形，即無違法可言。
- 二、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周慶源因犯如其附表(下稱附表)編號1至7所示違反商業會計法各罪，先後判處所示之刑，均已確定在案(附表編號6犯罪日期應更正為「104年4月14日至105年5月5日」)，而上開數罪均在附表編號1裁判確定前所犯，均為得易科罰金之刑，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經審核認聲請正當，裁定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6年，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(下同)1,000元折算1日，併科罰金300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罰金總額與1年之日數比例折算，經核其裁量所定之刑期未逾外部界限，並記明經徵詢抗告人之意見，衡酌抗告人所犯各罪均為違法商業會計法罪，罪質、侵害法益及犯罪手法相類，犯罪時間發生於民國103年8月14日至105年10月4日間，其身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中華電信公司)臺灣南區電信分公司臺中營運處科長對全案之

01 影響力，尚有諸多背信放款金額未收回，對中華電信公司危
02 害頗大，兼衡其責任非難重複程度、罪數所反映之人格特
03 性、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暨刑罰經濟與罪責相當原則等情
04 狀為整體評價而裁處，顯非以累加方式定其應執行刑，亦給
05 予適當之恤刑，未逸脫前揭範圍為衡酌，於法即無違誤。又
06 共犯間因情節有別，基於個案拘束原則，自不得比附援引共
07 犯之量刑執為原裁定量刑違法或不當之論據。抗告意旨執共
08 犯之量刑，或舉家庭狀況，期能早日返家、酌減罰金等情
09 詞，求為寬減之裁處，係對原裁定執行刑裁量權之適法行
10 使，任意指摘，揆諸上揭說明，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
11 。另本院為法律審，並不調查新證據，抗告人於原審裁定
12 後，請求函詢中華電信公司查明尚未償還之餘額，以利調降
13 執行刑，自無從調查審酌，附此敘明。

14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
16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 官 段景榕

17 法 官 汪梅芬

18 法 官 何俏美

19 法 官 黃紹紘

20 法 官 宋松璟

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2 書記官 胡家寧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